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源杰律非(证)字第 8 号

致：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两名律师分别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葛家桥 8 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 2023-013 号公告《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通讯方式的提示性公告》，为了便于给股东提供更便利的参会形式，

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了现场参会方式外，也增加提供了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学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此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19.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通过现场、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以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2/3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持续经营计划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9.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

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郑金辉

签字：



经办律师：郑金辉

签字：



经办律师：吉顺兰

签字：



2023年 5月 15日

